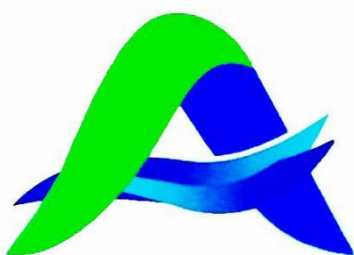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



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5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15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3-9-1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1550	15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含拆除），消防及空调末端改造、所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原有设备重新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项目地点：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1.1 设计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1.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3.2 人员要求（须同时满足）：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应出具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出具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其他要求：

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设计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6.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8.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200MB。

9.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 12 号

联系人：虢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39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2 号中国银行附楼 3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12号 联系人：虢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397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2号中国银行附楼3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含拆除），消防及空调末端改造、所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原有设备重新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次日起24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设计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1.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3.2 人员要求（须同时满足）：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应出具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出具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设计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5天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 CA 签章，可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若联合体成员（非牵头人）无办理 CA 锁，联合体协议书可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5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规划馆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3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加盖红色印章。	
1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微企业10%（工程项目5%）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	

	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1.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采购代理服务费：肆万元（4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7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时：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技术标；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主持人）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结果通知书。

7.2 中标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

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质疑一次性提出，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8.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8.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

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发包人要求	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有一项未通过审核的即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4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2.2.4 (2) 技术部分得分: 30 分 2.2.4 (3) 商务部分得分: 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中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注: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以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无须落实政府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满足项目任务书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思路 4 分	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项目定位、核心创意、展示主题等内容,充分体现信阳城市特点、发展现状及未来愿景,全面、深刻、准确展示信阳城市发展定位的内容,内容紧扣展示主题,板块划分逻辑性强,脉络清晰。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空间设计方案 6 分	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本项目原建筑特点,有效利用现场空间进行合理分区,根据不同参观需求设计参观动线,确保空间参观逻辑性强、流线顺畅,且各功能分区科学、合理。根据信阳地域特性制定本项目空间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平面空间布局图、各展区效果图及其他相关能表现设计创意的图纸。从空间布局、参观流线、效果图的完整性、设计创意表达、空间氛围营造等角度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重点区域设计 6 分	对规划馆原序厅、城市概况、历史人文、茶文化、全域规划、交通规划六个重点展区进行针对性设计。 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投标方案的设计成果及项目论述 4分	投标方案的设计成果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完整、版面清晰,并针对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环保设计等专项技术设计,确保设计方案尽量做到环保、实用、美观、科学相结合,后期维护成本科学、合理。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行科学、高效、落地性强的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并针对主要施工步骤及施工工艺予以详细阐述。 优5分,良4分,一般2分,差1分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售后服务 5分	投标方案的设计成果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完整、版面清晰,并针对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环保设计等专项技术设计,确保设计方案尽量做到环保、实用、美观、科学相结合,后期维护成本科学、合理。 优5分,良4分,一般2分,差1分
备注: 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全面、准确、合理、可行、有效、符合规范等在各项区间进行打分。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优: 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良: 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一般: 针对性不强,方案、制度或措施有待完善,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片面。 差: 针对性不强,方案、制度或措施不完善,基本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加3分,最高得9分。每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企业实力(10分)	1、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加2分; 2、供应商具有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加2分,最高得8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荣誉(1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得1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团队(20分)	1、设计团队 团队中配备注册展览展示设计工程师、注册会展策划师,电气专业工程师、暖通专业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配备齐全，加 2 分/人，最多得 10 分。 2、施工团队 团队配备结构专业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碳排放管理师、智能建造师，配备齐全，加 2 分/人，最多得 10 分。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一人持一证，多人同一专业不累计加分，同一人不同专业不累计加分；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根据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署名的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项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附件均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信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 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异 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
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规定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双方协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场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见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协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协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38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工程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2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候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发包人顺延工期，承担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3) 因甲指分包或设计原因导致延误的。

(4)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的相关约定。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协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项【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4 暂估价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主要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约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先进行方案优化和深化，整体布展方案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的预审价作为固定单价按实际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由于甲方要求增项或者设计变更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总价之外给予乙方现场签证，工作量同时计入最终决算。

（2）发生增项或设计变更后，若本合同预审清单报价有适用或类似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若本合同预审清单报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该部分综合单价。

（3）增项或设计变更的实施，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甲乙双方达成变更意向，但无变更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不予实施。

（4）属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范畴界定如下：

甲方要求增减项目内容；

甲方要求改变使用功能（即为改变材料等改变设计做法）；

甲方要求使用材料品种的改变。

（5）不属于原设计变更计算变更价款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乙方在实施中对设计图纸的合理修改意见；

原设计图纸中不详节点的细化和优化；

设计遗漏和有错误以及在现场不符无法施工非改不可；

实施不当或实施错误引起的变更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装修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60%；

(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资料，甲乙双方完成该工程决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5)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16.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由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5.1.3 项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 雨日；（2）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

(4) 日气候低于-20℃的严寒；(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大规模的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信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二）项目地点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中段东侧的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的一层至三层。

（三）项目概况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位于新十二街中段东侧，始建于 2009 年，建筑地上五层，局部地下一层，地下为本建筑机电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6690 m²；建筑物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总高度 22.7m，一层、二层均 5.0 米，三层至五层 4.0 米。市规划展示馆亦属于百花园建筑群的一部分，与地质博物馆一同组成百花之城的西半部。与百花园建筑群中的其它建筑一样，市规划展示馆有着自己单体的特色，简洁大方、充满活力，同时又和其他建筑一道有序布置、围合规整，共同体现出区域特色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市规划展示馆承担着组织城市规划成果及展示活动，组织规划科普教育和城市规划学术交流活动的职责。该馆布展共 9400 平方米，一层约 3600 平方米为“信阳市文化旅游体验中心”，重点展示旅游资源、文化特色、自然生态等内容；二三层约 5400 平方米为规划成果展示内容，重点展示信阳城市建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随着信阳城市战略、城市定位和各类规划成果的升级，针对原规划馆整体内容、空间布局、流线组织、展示形式、多媒体内容等无法满足最新城市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定位的空间和内容进行整体性优化重塑提升。借助本次布展优化更新提升，使信阳市规划馆成为市民游客、客商投资认识信阳、了解信阳城市前世今生和未来发展远景的城市综合会客厅。

二、设计原则

（一）主题先行，设计与展示主题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风格鲜明；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先进发展理念；

（三）充分考虑项目的建筑特点和周边环境因素；

（四）高科技与人性化设计相结合，具有先进性、可靠性；

- (五) 整体大气、创新、实用，具有信阳独特属性；
- (六) 兼顾日常运行、后期维护的高效性和经济性需求。

三、设计要求

(一) 空间策划

应根据信阳最新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优化思考。要求主题明确、主线清晰、框架合理，空间创作符合展示主题，且空间设计充分体现信阳城市特色与未来战略布局的融合，营造与内容相宜的展示空间。

(二) 空间布局

在对项目实际空间、布展内容和功能需求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参观受众需求合理安排展陈内容布局，且根据不同受众群体设计不同参观流线，科学安排流线走向，保证人流流线合理、安全、有序。

(三) 空间设计

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建筑及空间特点，整体设计应契合展示功能主题表现，展区与展区间既体现多样性，又体现统一性。针对规划馆原序厅、城市概况、历史人文、茶文化、全域规划、专项规划六大展示区进行针对性重点优化设计，并提供该六大区域对比现场照片后的同视角区域效果图，突出优化前后的效果对比，凸显优化设计后的空间创意构思。

(四) 其他技术设计

在满足设计效果的前提下，装饰应体现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灯光照明应尽量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为营造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的展示工程增加亮点。且布展满足有关消防、重要展示区的安防等展示相关要求。

四、设计依据

(一) 设计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

(二) 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3)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 (4)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划及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条例。

五、设计内容

(一) 设计范围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优化更新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室内展厅区域优化升级工程和室外立面改造工程。

室内展厅区域优化升级工程，主要对规划馆 1-3 层部分存在代差的布展区域进行优化升级，改造面积约 531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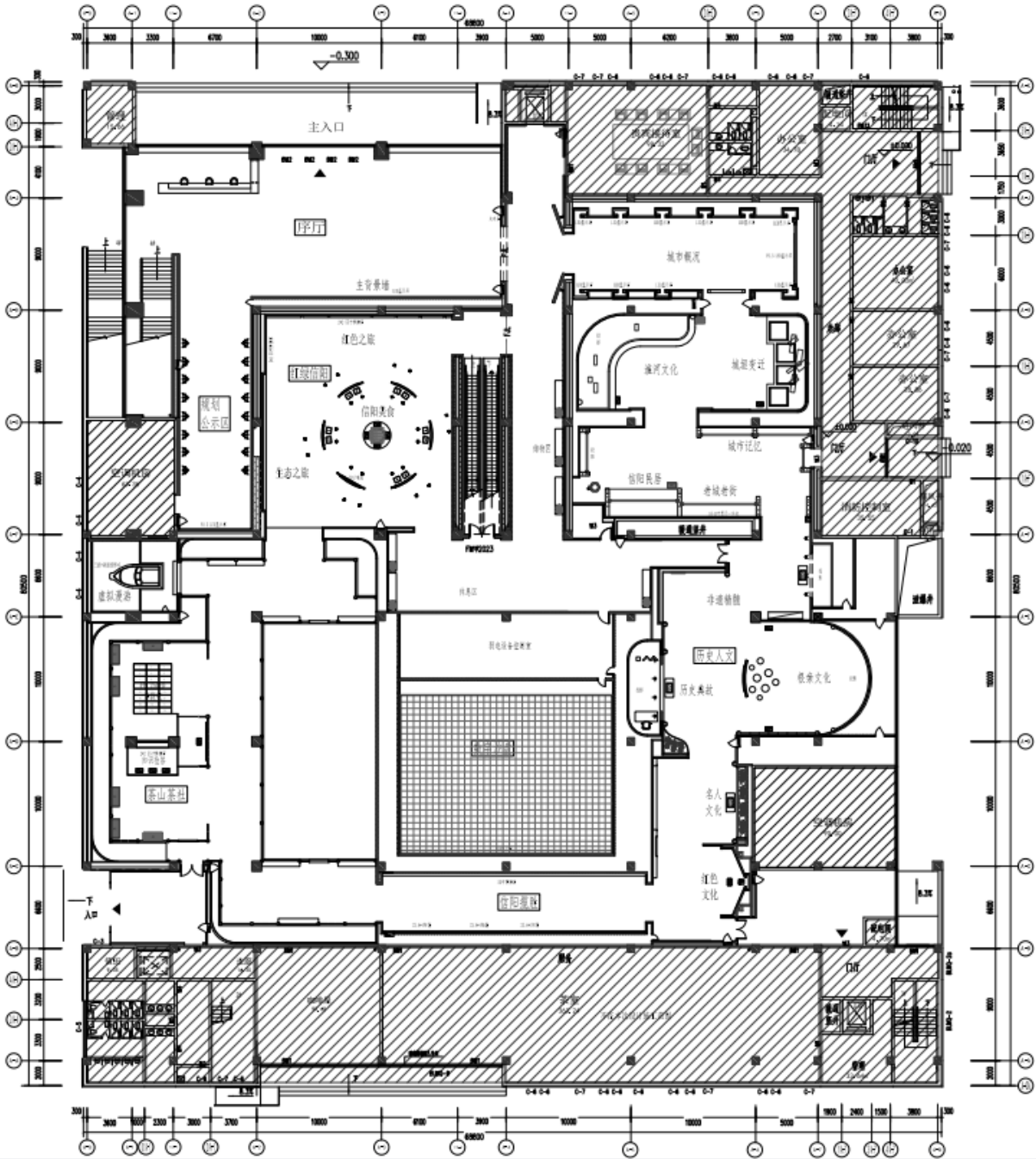
室外立面优化工程，主要包括定制室外幕墙装饰和原玻璃幕墙改造。

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展厅区域改造项目	m²	5314	
1.1	一层展厅优化区域	m²	1826	
1.2	二层展厅优化区域	m²	1426	
1.3	三层展厅优化区域	m²	2062	
2	室外立面改造			
2.1	室外立面优化区域	m²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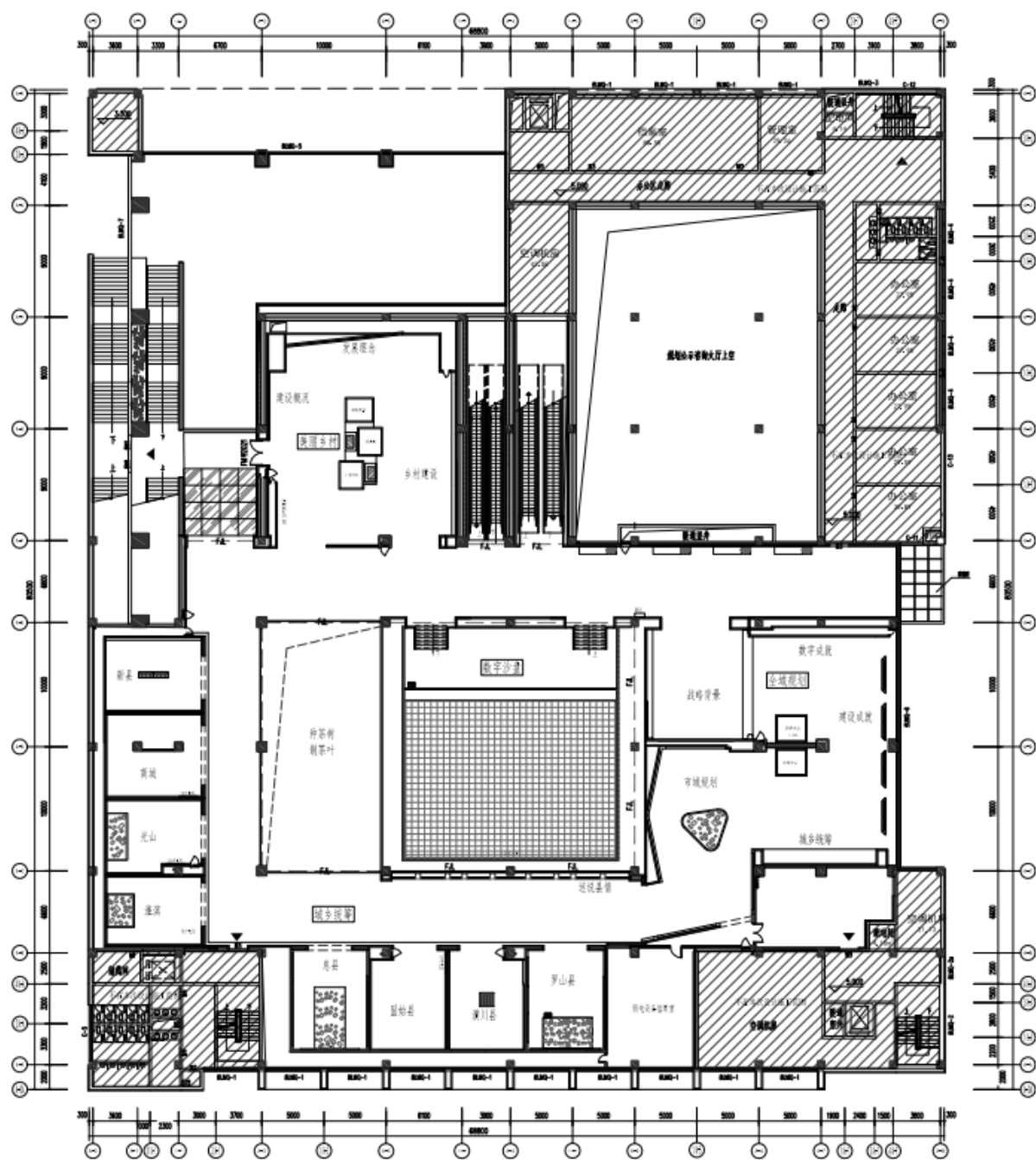
具体设计范围如下：

一层展厅优化区域：面积约 1826 m²



一层原规划馆平面图

二层展厅优化区域：面积约 1426 m²



二层原规划馆平面图

54

（二）设计内容

- (1) 展示馆主题定位
- (2) 布展大纲的撰写
- (3) 功能和展区布局
- (4) 展示空间设计
- (5) 公共空间基础装饰设计
- (6) 交通流线组织

（三）设计深度

(1) 为了加强对设计文件的编制、管理，保证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参照建设部颁发实施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内容要求，以保证设计质量。

(2)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规定。

(3)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及每个展示内容的空间效果图。

六、应标方案的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应标方案设计文本

1、文本说明

- (1) 展示主题及相关阐释；
- * (2) 展览内容框架及逻辑；
- * (3) 功能布局分析；
- * (4) 参观流线规划；
- * (5) 各空间分区设计及设计说明；
- * (6) 六大重点展区优化前后效果对比（原序厅、城市概况、历史人文、茶文化、全域规划、交通规划展区）；
- (7) 主要展示亮点及创意说明；

备注：以上标*项是体现本方案设计准确性、完整性的必提供项，若有缺项则视为未应标。

2、设计图纸

-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 项目总参观流线图；

- (3) 各区域效果图;
- (4) 装饰、节能、多媒体设备等技术措施说明;
- (5)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 能反映建筑物内各空间相互关系的设计示意图。

总体布局平面图、交通流线图、各展示区效果图,各展厅效果图不得少于 1 张。

(二) 应标文件成果要求

设计方案图册(A3)一正四副共五本,胶装(中标供应商提供)。

内容包括:(1)封面(2)目录(3)设计说明(4)各展区空间效果图(5)重点展区优化前后对比图;(6)重点展项技术说明(7)专项技术说明(8)封底。

以上成果的电子文件(U 盘)1 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统一验收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三、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技术标；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
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中标后组织好项目部人员，加强现场管理。

（6）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承担本工程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独提供。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证名称及编号	
施工负责人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和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独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独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采购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独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表后须附相应的人员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 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承诺书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后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此项。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监狱企业单位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监狱企业。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